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 的 財 富 管 理 銀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行章程(「**章程**」)修訂案;並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行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訂案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受限於在下文第(2)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 (i) 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ii) 作出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而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配發A股及/或H股,以及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該等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所需配發之A股及/或H股;

- (2) 董事會依據上文第(1)段之批准予以認可、分配、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的數量(優先股依照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的全部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之20%;
-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 會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 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 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 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或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的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

「動議審議及逐項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及規模
- (3) 發行方式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 存續期限 (6) 發行對象 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8) (9) 強制轉股條款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11) 表決權限制 (12) 表決權恢復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14) 評級安排 (15) 擔保情況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轉讓安排 (18) 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19) 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20) 有關授權事項」 審議及批准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 4. 「動議審議及逐項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四中所載的關於境外非公開發 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 發行數量及規模 (3) 發行方式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5) 存續期限

- (6) 發行對象
- (7) 限售期
- (8) 股息分配條款
- (9) 強制轉股條款
- (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1) 表決權限制
- (12) 表決權恢復
- (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4) 評級安排
- (15) 擔保情況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上市交易安排
- (18) 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 (19) 境內外發行的關係
- (20) 有關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 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6.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資本管理規劃》,以修改並取代即將到期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資本管理規劃》。
- 7.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七所載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關於一般性授權及優先股發行等事宜的信息。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7元(税前)(「**末期股息**」)。倘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預期於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需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電話:(86 21) 5876 6688,傳真:(86 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楊先生及喻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 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 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 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 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